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六小調字第462號

聲　請　人　鄭守雅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游祐宇等人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具狀補正下列事項，如未依期補正，即駁回聲請人之訴，特此裁定。應補正事項如下：

一、聲請人應提出相對人游祐宇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並提出記載被告完整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等足資特定本件當事人之起訴狀到院。

二、聲請人應補正本件請求權基礎為何(主張之依據)，並詳述本件請求新台幣2萬元之具體理由。

三、如本件係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聲請人仍應陳明有何人格權及人格法益受損之情形，並提出相關證物到院（如原告之學、經歷證明文件、財產狀況說明）。

四、補正上開事項後，應依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陳定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湘翎